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4HY045741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325号

建设单位（个人）	陈健祯等业主
建设项目名称	加建电梯及连廊工程（陈健祯等业主） 项目代码：2307-440114-99-01-770944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凤华路15号之一
建设规模	电梯间及连廊，总建筑面积：41平方米，地上8层：41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5877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复21B2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7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华街